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「科技領域教學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中文姓名：_____ 系所組別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二、修習本微型學分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科目之成績，並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「科技領域教學素養」微型學分學程（必修4學分，選修6學分，合計10學分）						
勾選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成績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	必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科技領域教材教法	必修	2	2		
《必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計算機與雲端應用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創意與設計思考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科技素養與倫理	選修	2	2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數位設計與製作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安全與倫理	選修	3	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創新科技與應用	選修	3	3		
《選修學分數》合計				學分		

◎以下欄位由數資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符合微型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科技領域教學素養 證字第 _____ 號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學分。
- 二、畢業學期修習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擬請註冊與課務組協助查核。
- 三、請於畢業學期畢業初審期間送審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。